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人分别为汪玲、谢良田和杨红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红宁为项目质量复核

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，鉴于杨红宁内部工作调整，根据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委派刘国清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刘国清，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6年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6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国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